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登载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2017 年 8 月 8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 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
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 登记时间、地点:

2017年8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
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63
-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14日15:00至2017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